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12-1）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

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力度，增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一）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6月，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30亿元，为预算的52.2%，比上年同期增加138.6亿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34.2亿元，增长13.7%；非税收入完成695.8亿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各地各部门持续加大以前年度欠税清缴力度，依法依规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深挖增收潜力，1—6月，股份制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48亿元、水资源税增加22.1亿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4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99.2 亿元，为预算的 48.5%，比上年同期减少 159.1 亿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自治区本级安排区属国有企业大额注资，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0.9 亿元，为预算的 26.5%，比上年同期减少 55.8 亿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商品住宅用地禁售政策影响，乌鲁木齐市土地摘牌率大幅下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02.7 亿元，为预算的 51%，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4 亿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60%，比上年同期减少 18.7 亿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和产权转让收入下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 亿元，为预算的 22.8%，比上年同期减少 5.3 亿元，下降 61.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规模较大抬高对比基数，今年无此项支出。

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8.4 亿元，为预算的 54.8%，比上年同期增加 54.8 亿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社会平均工资增加带动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46.8 亿元，为预算的 47.4%，

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 亿元，增长 5%，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下半年提高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带动待遇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带动待遇支出增加。

（二）上半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5.4 亿元，为预算的 51.3%，比上年同期增加 43.7 亿元，增长 1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1.6 亿元，增长 12.8%；非税收入完成 223.8 亿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增幅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4.3 亿元，为预算的 51.9%，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9 亿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安排区属国有企业大额资本金注入，今年无此因素。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9 亿元，为预算的 52.3%，比上年同期增加 8.5 亿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2 亿元，为预算的 19.1%，比上年同期减少 50.2 亿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3.3 万元，为预算的 0.1%，比上年同期减少 670.7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

上半年大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入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5 亿元，为预算的 7.7%，比上年同期减少 4.6 亿元，下降 90.1%，主要原因是：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入库规模小影响，大部分支出预算暂未执行。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8.9 亿元，为预算的 55.4%，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 亿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社会平均工资增加带动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3 亿元，为预算的 48.9%，比上年同期增加 28 亿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下半年提高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带动待遇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着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一）聚力抓实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定较快增长。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压实征管主体责任，紧盯当前需要强化监管的重点行业、关键环节，高效发挥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严肃征管秩序，深挖增收潜力，提升征管效能，有效杜绝税收“跑冒滴漏”。1—6 月，财政收入保持两位数快

速增长态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增幅排名全国第二位，为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奠定良好基础。

（二）主要税种持续发力，税收收入支撑作用明显。受电解铝、多晶硅、黄金等行业量价齐升，及新疆石油管理局大额股权转让影响，主体税种增幅较大。1—6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项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455.3 亿元，同比增加 39.8 亿元，增长 9.6%。分税种看，资源税累计完成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上年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分步推进，2025 年 8 月起征收农业水资源税，形成较低基数；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三项分别增长 45.5%、11.5%、9.5%，主要原因均为税务部门加大以前年度欠税清缴力度。

（三）全面盘活存量资产，非税收入稳定增长。各地州市持续加大水利资产、闲置房产、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充分盘存挖潜，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1—6 月，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85.9 亿元，同比增加 8.8 亿元，增长 11.4%。各法院对执行案款统一清理及纪委监委集中结案，纪检监察罚没收入、法院罚没收入、自然资源罚没收入增加。

（四）分级压实“三保”职责，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压紧压实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各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政府预算及“三保”预算备案审查制度，全面复审县市区“三保”预

算，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1—6月，自治区下达各地州市转移支付预算 3294.4 亿元，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全区“三保”支出 1665.4 亿元，其中：保工资 1043.6 亿元、保基本民生 583.2 亿元、保运转 38.6 亿元，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转。

（五）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严格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安排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因公出国等支出，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生态等重点领域。1—6月，自治区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262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占比达到 77.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亿元，同比增长 8.1%；卫生健康支出 318.3 亿元，同比增长 14%；住房保障支出 85 亿元，同比增长 24%。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自治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全区财政整体保持平稳可持续运行，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保重点促发展，服务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统筹

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以更加精准、有力、有效的财政政策，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61.9 亿元，支持国省干线、新改建农村公路、农村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及乌鲁木齐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9.4 亿元，支持中小机场补贴、支线航空补贴以及通用航空发展。二是夯实重要农牧产品供给基地根基。安排 113.4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水利设施建设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有效供给。落实自治区“牧九条”政策，安排自治区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资金 13.5 亿元，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科技人才投入。安排资金 26 亿元，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基础研究和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等，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安排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20.4 亿元，支持五大类重点人才项目工程实施。四是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97.5 亿元，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资金分配继续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兜底线强支撑，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及时调整

完善“三保”清单。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印发《自治区基层“三保”清单（2026年版）》，督促指导各地按照“三保”清单及时调整完善2026年“三保”支出预算。**二是加强“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研究印发《关于做好自治区基层“三保”运行监测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及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三保”标识目录，调整项目“三保”标识，确保基层“三保”足额保障，不留缺口。**三是完善“三保”管理机制。**研究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财政管理机制 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通知》，推动建立健全政府预算备案审查、“三保”财力补助、“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一县一策”债务管理、财政运行提级管控五项机制，促进基层财政运行管理科学规范。**四是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制定《2026年自治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方案》，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建立“三保”风险预警台账，规范基层财政运行管理。1—6月，全区“三保”支出1665.4亿元，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三）惠民生增福祉，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坚持人民至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改善民生，1—6月，自治区民生支出2626.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3%。**一是支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安排资金26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高质量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各类补助资金 335.4 亿元，保障养老保险、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各项补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至 140 元，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资金 1515 万元，支持南疆地区 100 个儿童友好社区项目实施。**三是支持健康新疆建设。**安排资金 155.7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等，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24 元，达到每人每年 724 元，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研究制定《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排资金 25.6 亿元，督促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保障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惠及婴幼儿 66 万名，发放进度居全国首位。**四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504.3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积极支持推动筹建新疆中医药学院、新疆外国语学院建设，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巩固发展。**五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51.7 亿元全力支持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三北”工程建设，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切实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四）提能力优管理，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改革水平。坚持改革赋能、管理挖潜，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指导推进地县财政体制改革，完成巴州等4个州市改革方案备案审核工作，有序推进其他地州市改革方案修改完善工作。二是稳步推进自治区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研究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的实施方案》，围绕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等6项重要试点任务，指导各地完善并印发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推进自治区财政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研究印发《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自治区财政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组织完成墨玉县等3个试点县固定补助基数核定、预算管理级次调整等事宜，全力推动改革走深走实。三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制定《财政业务软件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和《财政业务需求梳理实施方案》，整合升级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建立标准化、可追溯的需求管理机制，实现建设实施中各环节全流程管控，目前已完成预算编制模块，预计7月上线运行。四是加强财会监督。聚焦2025年以来政策落实不规范以及2026年“两重”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研究印发《2026年财经纪律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地方财

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和评估领域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 3 个领域重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理财。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抓实收入征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地、自治区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以推动财政科学管理为抓手，积极挖潜增收，做大收入盘子，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紧盯收入年度目标，稳步推进收入增量提质。一是依法组织收入。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的预期目标，充分发挥收入工作专班作用，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收入征管体系。横向深化与税务、人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持续强化欠税清缴，纵向压实各地州市财政主体责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地州市挖潜增收、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加强收入增长点分析调度，积极挖掘新的

收入增长点，全力服务财政收入增长。二是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落实落细非税收入管理各项举措，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充分发挥煤炭、硅基、新能源等领域资源优势，加大矿产资源绿色开发、高效利用，推动资源优势加快转变为经济优势，深挖存量闲置土地增收潜力，优化土地供应方式，持续加大土地资源招拍挂力度，推动土地出让收入依法依规及时入库，持续加大水利资产、闲置房产、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依法合规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紧盯国家各类财政扶持政策，聚焦自治区产业发展和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出台“十五五”时期支持新疆财政政策。常态化跟踪研判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申报政策导向，加强项目储备和申报，主动对接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定期向财政部汇报特色工作成效、相关政策诉求和特殊因素，全力提高中央对自治区各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为全区稳增长、保民生、兜底线提供坚实资金支撑。

（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统筹财力保障民生重点。一是强化过紧日子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以节约之“严”培育作风之“实”，推动出台自治区本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暂行办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审核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定额标准、购置上限，落实因公出

国（境）经费审批制度，严格审核公务接待标准，超标准的一律不安排。**二是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的思想，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随意追加预算，优先按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调剂，对于确需追加的涉及增支的重大政策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按程序报批。**三是严守支出保障优先级。**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自治区基层“三保”清单，足额保障工资发放、基本民生、基层运转等刚性需求，对执行进度缓慢县市及时预警提示，并督促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加快“三保”预算执行进度。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推动财力资源向基层、向群众、向关键事业和重点领域倾斜。

（三）优化财政体制机制，确保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一是**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积极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稳步推进地县财政体制改革。**组织审核地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将各地改革实施方案逐条与自治区改革实施方案对标对表，确保改革方向正确。三是**有序推进自治区直管县改革。**按照《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自治区财政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对直管县

财政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稳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四是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推动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落地实施，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加快部分领域项目支出标准建设，着力推动试点地州及自治区本级 2027 年部门预算编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管理质效。

（四）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守牢区域财政安全底线。一是**严格暂付款管理。**严格落实暂付款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依照暂付款消化方案，按月统计各地暂付款余额情况，及时审核各地消化暂付款相关资料是否合规，暂付款化解是否真实。对未完成暂付款消化任务的县市区及时约谈，督促全面整改，确保暂付款消化年度目标如期实现。二是**推进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持续落实按旬通报、双周调度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合理安排发行计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防专项债券偿付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抓好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缴，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尽快完成融资平台清退，加快推进剩余 1 家融资平台清退工作。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强化政府及企业融资举债源头约束，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动态分析监督与核查机制，防止隐性债务边清边涨、前清后欠。

（五）强化财会监管力度，维护财经秩序规范有序。一是开

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统筹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扎实有序推进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面上自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维护平稳规范、风清气正的财经秩序。**二是做好各项专项检查工作。**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两重”资金使用管理等各项监督检查专项工作，落实财会监督职责。**三是配合各项审计巡视检查。**主动接受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积极组织自治区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州市财政部门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动依法理财落地见效。始终坚持依法理财，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沟通，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执行情况等财政事项，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审议意见，主动配合自治区人大开展财政专项调研、预算审查等工作，以常态化、规范化监督推动自治区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